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承租方")拟以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承租方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固定资产,并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豪电源")、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衡阳泰豪")、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德馨")、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豪军工")、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波电机")。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本次为上述子公司共计不超过 1.61 亿元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73,98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34,448.0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5%和 35.8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泰豪电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衡阳泰豪、海德馨、泰豪电源、泰豪军工、三波电机(以下合称为"承租方")拟以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远东租赁"、"浙银金租"、"长江金租",合称为"出租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租赁期届满,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完全部租金等款项后,以合计人民币 600 元回购相关资产。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承租方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融资主体 / 被担保方	最大融资额度(万元)	担保方
远东租赁	衡阳泰豪	2,300.00	公司、泰豪电源
浙银金租	衡阳泰豪	4,700.00	公司
	海德馨	1,400.00	公司
	泰豪电源	1,400.00	公司
长江金租	泰豪军工	3,300.00	公司
	三波电机	3,000.00	公司
合计		16,100.00	-

(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开展融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衡阳泰豪

公司名称: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衡阳泰豪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12.78	140,124.92
负债总额	111,536.70	98,177.97
资产净额	48,476.09	41,946.96
资产负债率	69.70%	70.0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06.93	113,093.90
净利润	6,529.13	9,242.99

注:以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上表中个别数据若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衡阳泰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234.20	81.17
2	衡阳市恒泰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3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65.80	8.83
合计		20,000.00	100.00

衡阳泰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海德馨

公司名称: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赤坑村金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锋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泰豪海德馨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68.86	52,531.62
负债总额	38,269.21	34,435.79
资产净额	19,899.66	18,095.83
资产负债率	65.79%	65.55%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76.34	36,149.90
净利润	1,803.83	3,615.57

注:以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上表中个别数据若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海德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80	37.6274
2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503.90	37.1651
3	西安曲江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2857
4	共青城馨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30	10.9217
合计		17,500.00	100.00

海德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泰豪电源

公司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法定代表人:黄钧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发电机、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和租赁;建筑安装;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泰豪电源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613.02	299,225.60
负债总额	378,169.84	265,577.25
资产净额	36,443.18	33,648.35
资产负债率	91.21%	88.75%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043.59	113,565.26
净利润	2,794.83	5,432.23

注:以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上表中个别数据若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泰豪电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泰豪电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泰豪军工

公司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61,824.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泰豪军工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85.33	127,196.32
负债总额	110,092.92	67,604.16
资产净额	58,492.42	59,592.15
资产负债率	65.30%	53.15%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91	7,748.06
净利润	-1,107.36	5,881.01

注:以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上表中个别数据若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泰豪军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0.8746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5.5483
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3.1106
4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0.4666
合计		61,824.13	100.00

泰豪军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五)三波电机

公司名称: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三波电机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93.72	85,971.14
负债总额	85,281.06	50,953.45
资产净额	36,812.66	35,017.69
资产负债率	69.85%	59.2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51.23	48,451.91
净利润	1,794.97	4,693.89

注:以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上表中个别数据若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波电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三波电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租赁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浙银金租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银金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长江金租

公司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注册资本:2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金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主要交易内容

1.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即出租方向承租方购买价值不超过 1.61 亿元的固定资产,再将该资产租赁给承租方,承租方定期支付租金,并以协议约定的留购价格到期回购该资产。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

3.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4.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5.租金总额:融资租赁期内,预计租金总额不超过 1.71 亿元,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固定资产,并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有效实施。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 217,98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60,977.0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7%和 42.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1,98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44,977.02 万元;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6,00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八、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3/4/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承租方")拟以固定资产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承租方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固定资产,并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